

第二十二屆大葉紅城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宗旨：為鼓勵學生養成閱讀文學作品之習慣，並從事文學創作，提昇閱讀與寫作的能力及強化欣賞與分析的涵養。

二、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 截止收件，另擇期公開評審。

四、徵文類別：(字數含標點符號)

(一) 散文：每人以 1 篇為原則，以 2 篇為上限，每篇至少一千二百字。

(二) 新詩：每人以 1 篇為原則，以 2 篇為上限，每篇總行數至少十行。

(三) 小說：每人以 1 篇為原則，以 2 篇為上限，每篇至少三千字，一萬五千字為上限。

(四) 報導文學(限 SDGs 相關議題)：每人以 1 篇為原則，以 2 篇為上限，每篇至少一千五百字。

五、獎項名額：每類獎項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唯若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議決，未達一定水準者，得從缺。**

六、獎項：得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並致贈獎金：

(一) 新詩類：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佳作若干名各 1,000 元。

(二) 散文類：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000 元，佳作若干名各 1,000 元。

(三) 小說類：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500 元，第三名 5,000 元，佳作若干名各 1,000 元。

(四) 報導文學：第一名 7,000 元，第二名 5,500 元，第三名 4,000 元，佳作若干名各 1,000 元。

七、評審：由國文教學群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評審。

八、徵文辦法：

(一) 作品須為未發表(含網路文章)者。若發現抄襲或模仿者，主辦單位予以公布姓名、取消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

(二) 參賽作品規範：

(1) 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

(2) 版面為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字體以標楷體 16 字級。一行二十五字(新詩除外)，包含標點符號和空格，標點符號均需使用全型，如：「，、；。！？」。

(3) 稿件不得具名或簽註任何與文章內容無關之文字、圖案或記號；字數不符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將不列入評選。

(4) 報導文學類主題須與 SDGs 連結，含 17 項其中之一即可。除規定篇章文字外，仍需檢附 4~8 張照片。檢附之照片須參賽者自行拍攝，限彩色照片，勿自網路或其他管道截圖，如有訪問其受訪者可入鏡。呈現方式如報名表附件格式說明。

(三)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一份。

(2) 作品稿件一份(以 A4 紙張列印，主辦單位將以之裝訂，提供評審評分)。

(3) 作品電子檔案，檔名為“徵文類別-學號姓名-作品名稱.doc”。

(四) 收件方式：

(1) 親自送件：請送至校發處(行政大樓 A502) 交給魏先生，分機：1452。

(2) 郵寄：請以掛號寄「大葉大學校發處」，信封上註明「紅城文學獎徵文」。

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憑。

(五) 作品請自留稿底，需退稿者，請自備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

(六) 一張報名表僅限報名一篇、一種類別。

九、得獎作品：

(1)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

(2) 主辦單位保有文章是否刊登之最終審核權及文章編修權。

(3) 得獎者不得拒絕主辦單位發表得獎作品或編印成冊，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十、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集冊出版，並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第二十二屆大葉紅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冊。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公布於大葉大學首頁最新消息**

十二、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教學群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屆大葉紅城文學獎徵文比賽報名表及同意書

(請以正楷字體書寫)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篇名		類別	1.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導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字數: 行數(新詩): 對應 SDGs 名稱: (報導文學)
本人同意依大葉紅城文學獎徵文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			
本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稿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導文學類內文照片呈現方式，請放置該篇文章後。(至少 4 張，最多 8 張)

111/3/28 照片內容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